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投草警交字第1140023710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舉發詹○昌等7人（15件）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、催繳通知書（經郵寄無法送達）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、催繳通知書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、催繳通知書送至處分（本分局第五組）機關留存，違規人得至該處分（本分局第五組）機關領取，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，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劉千祥